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55 號 委員提案第 1999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，鑑於復興航空無預警宣布全面停航，造成五千位旅客滯留海外，十萬旅客航班被迫異動，造成旅客嚴重的恐慌。此外，復興航空全面停航一事，事先未通知政府，未能讓政府有時間因應、安排其他航空業者協助應變，如此不負責任之作法，除侵害民眾之權益，若延誤有醫療需求之旅客就醫，恐將付出極大之社會成本。事實上，復興航空無預警全面停航，依現行民用航空法之規定，僅得開罰三百萬元，對於航空公司而言，顯無任何嚇阻效果。爰此，提案修正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九，明訂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航線暫停或終止，應至少提前兩週至一個月前通知民用航空局，並增訂違反該條文之罰鍰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興航空無預警宣布全面停航，造成五千位旅客滯留海外，十萬旅客航班被迫異動，造成旅客嚴重的恐慌。此外，復興航空全面停航一事，事先未通知政府，未能讓政府有時間因應，導致復興航空單獨經營之航線，包括金門馬公航線、台北花蓮航線，台中花蓮航線三條國內航線以及台北清邁、台北濟州島等國際航線，政府無法安排其他航空業者協助應變，如此不負責任之作法，除侵害民眾之權益，若延誤有醫療需求之旅客就醫，恐將付出極大之社會成本。
- 二、事實上，復興航空無預警全面停航，依現行民用航空法之規定，僅得開罰三百萬元，對於航空公司而言，顯無任何嚇阻效果。以此次事件為例，復興航空對外宣稱「飛一天虧損一千萬」，試圖合理化其「突擊式停航」的行為，然實際上復興航空宣布停航時資產仍然大於負債，復興航空無預警宣布停航，顯然是意圖鑽法律漏洞、罔顧民眾權益，若不明訂航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空公司停航需事先告知，並給予適當之處罰，同樣事件未來恐再次上演。

三、爰此，為保障民眾權益，提案修正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九條，明訂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航線暫停或終止，應至少提前兩週至一個月前通知民用航空局，並增訂違反該條文之罰鍰。此外，航空運輸業者負責人，因其身分之關係，若欲出境規避相關責任，恐亦非難事，因此明訂對於航空公司負責人，情節重大者，得緊急予以限制出境。

提案人：鄭寶清

連署人：蔡易餘 蘇治芬 陳賴素美 邱泰源 陳明文

羅致政 郭正亮 施義芳 Kolas Yotaka

何欣純 賴瑞隆 余宛如 莊瑞雄 張廖萬堅

姚文智 鍾孔炤

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九條 民航局為應公共利益之需要，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，通知民用航空運輸業調整或增闢指定航線。</p> <p><u>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航線暫停或終止，其航線為單獨經營者，至遲應於航線暫停或終止前一個月通知民航局；其航線非為單獨經營者，至遲應於航線暫停或終止前兩週通知民航局。</u></p>	<p>第五十九條 民航局為應公共利益之需要，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，通知民用航空運輸業調整或增闢指定航線。</p>	<p>為防止不負責任之航空業者無預警宣布停航，影響旅客權益，修正五十九條，明訂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航線暫停或終止，若其航線為單獨經營者，至遲應於航線暫停或終止前一個月通知民航局；其航線非為單獨經營者，至遲應於航線暫停或終止前兩週通知民航局。</p>
<p>第一百十二條之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至二百萬元之罰鍰，情節重大者，得對負責人緊急予以限制出境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此條增訂，若違反五十九條之二，得開罰 2,000 萬至 2 億之罰鍰，並得視情況限制負責人出境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